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雨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人在 2018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审慎发表表决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对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合计出席会议 7 次，实际出席会议 7 次，委托出席 0 次。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实际出席会议 12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情况；应列席现场股东大会 9 次，实际列席会议 8 次，包括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的 7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请假未列席。

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以及在历次会议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法律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表示赞成。

在 2018 年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能，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职

期内重点关注的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修订、内控建设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8年4月，《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7月，《关于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涉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吴海斌先生、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刘胜安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议，拟推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如下：

2018年4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年8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4、重要制度修订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系列制度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且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独立董事胡北忠教授、朱家骅教授一致认为：上述制度的修订，对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及对外投资，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6、利润分配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当前

的经营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通过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考察，积极参加培训，充分发挥在法律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法人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2019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广泛听取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余雨航

2019 年 3 月 29 日